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15〕503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府办函[2016]23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手段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抽查”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抽查计划或上级工作部署，抽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市场主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抽查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配对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电脑程序、摇号或抽签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中山市范围内从事建设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人等主体。

市住建局及各镇区住建局按照事权下放范围各自负责建设领域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建立、使用及管理。

第五条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镇区住建局开展抽查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各镇区住建局开展抽查。

抽查工作按照事权下放范围及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市住建局及各镇区住建局结合辖区实际，将日常巡查或行政检查与“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各自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

第六条 市场主体抽查比例具体由市住建局及各镇区住建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工作实际确定，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二章 抽查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市住建局及各镇区住建局根据上级部署、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抽查或日常监管抽查计划。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

各镇区住建局也可按照市住建局制定的抽查计划的有关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要结合实际，可采取电脑程序、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机制。根据抽查任务要求，对区域交叉、执法力量配备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确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市、各镇区住建局各自负责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抽查工作应当依照住建领域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

市住建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抽查方式主要有：

实地核查：通过直接到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现场等进行检查的方式。

书面检查：通过核查市场主体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网络监测: 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测手段实施检查比对。

原则上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可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

根据市政府的部署，按照“双随机”要求，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十一、“双随机”配对结果实行电子化保存（未实行电子化抽取的也须把摇珠或抽签的记录以书面及图片形式保存，并由执法抽查部门负责人确认，并向分管领导报备。），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经办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双随机”配对结果不向无关人员透露。

第十二条 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要积极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将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避免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同时，顺利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

第三章 抽查结果处理及公示

第十三条 在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或移交相关部门**；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双随机抽查监管信息应及时录入、整理。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主体的抽取记录、检查结果、检查图片以及整改结果须利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及**中山市公共公用信息管理平台将抽查监管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要积极推进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建立健全跨部门间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列入住建系统诚信管理体系当中，接受各行业诚信管理办法监管，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住建局相关科室及各镇区住建局应于每季度**20**日前将其上一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市住建局综合法规科。

市住建局应加强对各镇区住建局开展抽查工作的监督，通过检查、督查等方式督促落实，必要时可将结果进行通报。

抽查工作应公开透明，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媒体参加。

第十七条 企业认为住建部门在抽查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部门作出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